

审批意见:

威环荣审报告表[2020]01030号

一、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拟在厂区西南角建设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占地面积 1750 m²，处理规模为 2000 m³/d，主要处理厂区的生产废水（软化再生废水、冷却循环水、废气喷淋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食堂、冲厕、洗浴等杂用水）。项目建成后，可节约自来水 48.62 万 m³/a，同时减少废水排放量 48.62 万 t/a。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荣成市城镇总体规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三、该项目在建设期、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进行管线和道路施工还应当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工程竣工后应立即恢复地貌，进行地面硬化，栽种植被等；禁止工程施工单位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建筑垃圾。

2、施工期，应对声源进行控制，采用质量好、噪音低的施工机械和作业车辆，对施工中的高噪声设备，禁止夜间、午间作业，施工噪声排放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要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施工期间破坏的地表，搞好绿化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出场，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收集后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3、废水必须先经生活回用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18920-2002）部分回用于生活用水；剩余废水再进一步经生产回用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和半钢、全钢胎面、胎侧挤出线使用冷却水要求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能回用的废水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通过污水管网排至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项目预处理系统、生物处理池、叠螺压滤机室等产生的废气必须经封闭收集后进入生物除臭一体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必须确保处理后的废气达到《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3161-2018）表 1 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须达到《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3161-2018）表 2 标准。

5、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与保养，并采用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值，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 2 类区标准。

6、污泥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将污泥贮存于密闭的污泥房中，严禁室外露天放置，及时清运。格栅渣及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浮油、沉渣必须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

四、该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申领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五、该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经办人：��永杰

